

# 关于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 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，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及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的相关规定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，将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表述为：

##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修改为：

##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，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基金本次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本基金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85186558、4006783333（全国免长途话费）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：[www.y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yh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3 日